花木蘭出版文化出版社

曾永義主編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九編 第13冊

六朝小說變形觀之探究

康韻梅 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九　編

曾永義主編

第13冊

六朝小說變形觀之探究

康韻梅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六朝小說變形觀之探究／康韻梅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目 2+130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九編；第 13 冊）

ISBN：978-986-322-545-4（精裝）

1. 六朝小說 2. 志怪 3. 文學評論

820.8 103000755

ISBN-978-986-322-545-4

9 789863 225454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九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322-545-4

六朝小說變形觀之探究

作 者 康韻梅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3 月

定 價 九編 27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六朝小說變形觀之探究

康韻梅　著

作者簡介

康韻梅，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現為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研究領域主要為中國古典小說，近年的研究側重在唐代小說與其他時代小說的承衍關係及其敘述特色、唐代小說與唐代其他文類的交涉、唐代小說中的文化書寫、中國奇書體經典小說（《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的形成與轉化等方面。著有《六朝小說變形觀之探究》，《中國古代死亡觀之探究》、《古典文學與性別研究》（合著）、《歷代短篇小說選注》（宋元明話本卷）、《唐代小說承衍的敘事研究》，以及與研究領域相關的學術論文數十篇。

提　要

本書旨在探究六朝小說中的變形敘事及其所蘊含的變形觀念，期能將變形的研究由神話拓展至小說的領域，以突顯六朝小說的神異題材，並藉由六朝小說敘事文本所蘊含的變形觀念，釐析六朝小說的思想和宗教背景。根據本書探討的結果，顯示六朝小說文本中的變形敘事及其變形觀念，展現了豐富的意涵，或基於人類神話心理的塑造，或出於形上的氣化思想之詮解，或與神仙信仰和因果觀念密切相關，因而得知六朝小說文本中的變形具有逃避死亡、表現神異、追求自由、希冀長生、以及懲罰等意義。其中除了神話心理的遺留外，皆為當代思想和宗教的反映，並十分顯著地流露出以人為本的進化觀，而與先秦文學的變形觀有所差異。從此也可看出六朝時人對生命、宇宙的觀點，而鑑知六朝小說文本中的變形實具有思想上的深刻性。此外，由此一議題的探究，亦可理解當時的宗教、思想如何作用於小說文本，體現出人類文化中大、小傳統相互依存和交流之實。

本書原為撰者之碩士論文，寫於 1987 年，復於 1988 年大幅修訂，今據修訂本稍作增補修正出版，並未廣集 1988 年之後相關研究的學術成果，雖不免有憾，然仍具保存當時研究樣態之意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方法和範圍……1
　　一、研究動機……1
　　二、研究方法和範圍……5
　第二節　變形的定義……6
第二章　先秦文學中的變形觀……9
　第一節　先秦變形神話……9
　　一、變形神話之分析……10
　　二、變形於神話中顯示之意義……20
　第二節　《莊子》寓言中的「化」……21
　　一、《莊子》的物化觀……22
　　二、《莊子》的「化」與神話「變形」之異同……26
第三章　六朝小說中奠基於先秦神話心理的變形觀 29
　第一節　死生變形神話心理的延續……30
　第二節　感生變形神話心理的承衍……34
第四章　六朝小說中由漢代氣化宇宙論所發展出來的變形觀……37
　第一節　干寶〈變化論〉……38

一、五氣化形、形成性定之說的立論根由……38
二、正常、反常之氣易形變說……43
三、〈變化論〉所含之人本進化觀……51
第二節　〈變化論〉所指涉的變形故事……53
一、異氣所產的殊方異物……54
二、積歲能變的物魅妖怪……55
三、氣亂妖眚的異常徵兆……60
第五章　六朝小說中的變形與神仙觀念……67
第一節　六朝文士以變形論成仙之說……67
第二節　六朝小說中神仙變形故事之意涵與神仙觀念的形成……69
一、六朝小說中神仙變形故事之意涵……69
二、神仙觀念的形成及其與變形之關係……73
第三節　六朝小說中方術變形與求仙方法、理論的樹立……84
一、六朝小說中的方術變形……84
二、求仙方法和神仙理論的建立及其與變形之關係……86
第六章　六朝小說中的變形故事與因果報應觀念……101
第一節　六朝小說中的因果變形故事與中國固有的報應觀……101
一、六朝小說中的因果變形故事及其顯示之變形觀……101
二、中國固有的報應觀念……102
第二節　六朝小說中的輪迴報應故事與佛教地獄輪迴的報應觀……110
一、六朝小說中輪迴報應故事及其顯示之變形觀……110
二、佛教輪迴報應和地獄之說……111
第七章　結　論……117
主要參考書目……121

第一章　緒　論

本章主在陳述研究動機、方法和範圍，以及變形的定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方法和範圍

一、研究動機

本書的寫作動機可以分爲兩點，第一點是就六朝小說而言，首先希望藉由一種六朝小說中的神異情節，來說明六朝小說在中國小說史的價值主要在其神異題材的呈現，並試圖更清楚地釐清六朝小說的思想背景。第二點是有關變形的研究多偏重在神話的範圍，而本書欲將變形的研究，拓展至小說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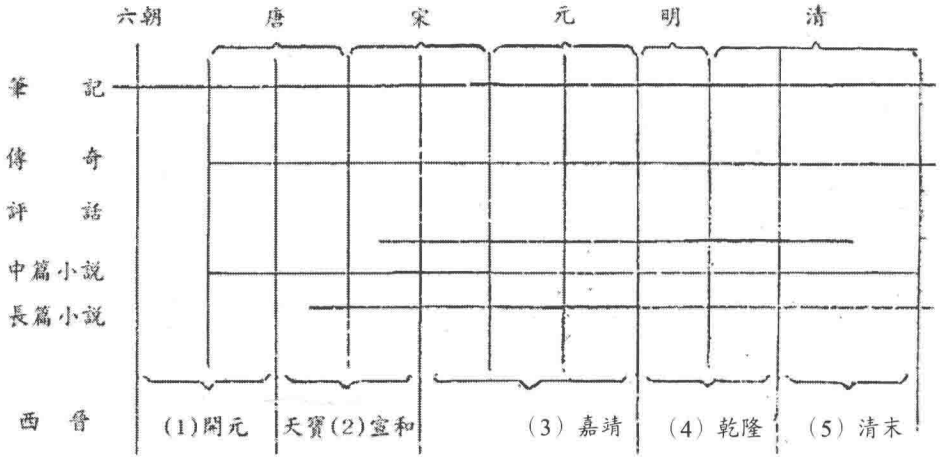
（一）就六朝小說本身而言

1. 探究六朝小說的題材

六朝小說可說是中國小說的初始發展階段，這些出現於漢末到隋末四百多年間，〔註 1〕無法歸於詩、散文而具有故事性的作品，正爲中國小說初創的雛形，其筆記的形製和神異的內容都給予後世小說深遠的影響，鄭振鐸曾爲中國小說的分類及其演化趨勢列了一個表。〔註 2〕

〔註 1〕六朝之名本指建都建康的吳、東晉、宋、齊、梁、陳。從時代上而言，則代表漢末到隋末，即漢獻帝建安元年至隋煬帝大業十三年（196～617）。

〔註 2〕鄭振鐸，《中國文學中的小說傳統》（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年），頁 32。



由表可知六朝筆記小說一直留存在中國的小說史上，未因時代的變遷而中斷，而其內容題材必隨之留傳。而爲六朝小說主要內容的神異題材，同時也出現在後世其他類型的小說之中，如傳奇、話本和章回小說，尤其傳奇由六朝的小說脫胎而來，〔註3〕更是含有大量的神異故事，由其名爲「傳奇」便可得知其內容。故張火慶先生認爲非理性的神怪與靈異爲中國傳統小說的直接起源，也是大部份中國小說作品所描述的主題。〔註4〕

從前述的現象和觀點來思考，研究六朝小說的神異題材，就小說史而言，便成爲有意義的事。

而六朝小說的神異題材繁眾，若能就某一常出現後世小說的神異情節而論，非但能深入地將其之於六朝小說的意義和作用作一討論，亦能掌握後世小說之所以承用的因由。

檢視中國小說中常見的神怪與靈異現象，又以變易形體情節爲主，非但是志怪小說，亦包括後世的小說，如中野美代子所說：「在中國文學史上也有無數關於化身的故事。自從漢魏六朝時代所謂妖怪小說，一直到明朝瞿佑的《翦燈新話》以及清朝蒲松齡的《聊齋志異》等，都是化身怪談小說的代表作。」〔註5〕而唐傳奇中的妖精，《西遊記》孫悟空的七十二變，以至《紅樓

〔註3〕同註2，頁19。

〔註4〕張火慶，〈從自我的抒解到人間的關懷〉，《中國文化新論文學篇（二）——意象的流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頁481。張先生的論述對象主要是唐傳奇，事實上他所論述的觀點，可以運用在六朝小說之上。

〔註5〕見氏著，劉禾山譯，《從中國小說看中國人的思考方式》（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頁47。

夢》中以頑石、絳珠草爲寶玉、黛玉的前身，雖然其應用的效果和意義不同，基本上都是變形，故可把六朝小說中神異題材的焦點置於變形。事實上，在金榮華先生《六朝志怪小說情節單元索引》中已談到變形可列爲一情節單元，〔註6〕而值得注意的是作爲六朝小說源頭的先秦神話和寓言，亦有變形的記述，尤其變形的現象遍見於神話之中，適爲神話的律則。〔註7〕由此亦更可理解張火慶先生所言神怪與靈異爲中國小說起源之一端的意涵。

據上推述，以六朝小說的變形爲基點，是可見其上承神話，下啓後世小說的脈絡的。

2. 釐清六朝小說的思想背景

六朝小說中的神異題材大量出現的原因何在呢？文學爲思想的反映，六朝小說亦不例外，如劉大杰先生所謂：「魏晉時代的神仙鬼怪小說，充分地表現了當代流行的神祕思想與宗教迷信。」〔註8〕可見六朝小說的思想背景爲形成其特色的最主要因素。胡應麟曾言：「魏晉好長生，故多靈變之說，齊梁弘釋典，故多因果之譚」。〔註9〕魯迅亦曾爲六朝小說出現神怪的背景，陳其梗概：

> 中國本信巫，秦漢以來，神仙之說盛行，漢末又大暢巫風，而鬼道愈熾；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漸見流傳。凡此，皆張皇鬼神，稱道靈異，故自晉訖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註10〕

歸納其要點，即六朝志怪的產生與中國本土的巫鬼信仰、神仙思想和傳入中土的佛教最爲相關。而嚴懋垣亦以思想背景爲基，將六朝小說分爲受陰陽五行思想、道教思想、佛教思想影響之三類。〔註11〕可見各家論及六朝小說的思想背景時，殆不出原始宗教、陰陽五行思想、神仙道教之說和佛教信仰的範圍。

〔註6〕見金榮華，《六朝志怪小說情節單元索引甲編》（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84年），頁51～54。

〔註7〕德國哲學家卡西勒（Ernst Cassirer，1874～1945），在其《論人》（The Essay On Man）中，提出此觀點。見卡西勒著，劉述先譯，《論人》（臺北：文星書店，1959年），頁93。

〔註8〕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4年），頁179。

〔註9〕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886冊，卷13，〈九流緒論下〉，頁305。

〔註10〕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輯入《魯迅小說史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頁35。

〔註11〕嚴懋垣，〈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書錄附考證〉，《文學年報》第6期，1940年，頁319～346。

這些多爲扼要的陳述和分類，至於如何釐清思想的影響與作品的呈現之關係，卻是另一重要問題，關於這方面的研究，王國良先生有更詳盡的分析，逐一地將六朝志怪小說的內容分類，以呈現其內容與背景因素的關係。〔註 12〕然其較側重小說的內容，即較能顯現出作品呈現的問題。李豐楙先生則注意到道教思想與六朝小說的關係，且作了完備的考索。〔註 13〕但其較側重道家思想。是故更進一步去梳清六朝小說的思想理路，便成爲亟待進行的工作。而以同一的情節單元，所反映出的不同觀點，進而去探索其背後的思想背景因素，勢必更可了然確切的影響，使得前述之說，有更具力量的依據。

基於變形遍在於中國小說的事實，便可將六朝小說所顯現的變形觀，作一詳細的探索，而此變形就極似柯慶明先生所謂初始的文學觀念，可以再加以探討，重予分析而釐定其所代表意涵，〔註 14〕並因之而尋索出六朝小說的變形觀受到思想之影響。

基於明鑑六朝神異題材於小說史承上啓下之關鍵地位，和欲以確切了解影響六朝小說的思想背景，爲本書寫作動機之一。

（二）就有關變形的研究情形而言

前人研究變形的文章多側重於先秦的神話，以及先秦神話與其他神話間的比較，進而抽繹出神話中變形的意涵。

中國早期研究神話的學者，多以變形神話爲神話的一類，〔註 15〕至鄭恆雄先生以潛意識探討神話中的變形，比較希臘和布農族神話，是爲接受了西方神話理論，以變形爲神話的特質，〔註 16〕來探究其意涵。而樂蘅軍先生嘗試以卡西勒的神話理論來爲中國神話作一探源後，〔註 17〕便有許多學者注意

〔註 12〕見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 年）中篇內容分析部分，頁 119～292。

〔註 13〕李豐楙，《六朝文士與道教之關係》（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8 年）第七章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與仙道思想之關係，頁 551～633。

〔註 14〕柯慶明，〈論悲劇英雄〉，見氏著，《境界的探求》（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 年），頁 34。

〔註 15〕沈雁冰把中國神話分爲六類，其中之一類爲人物變形的神話，見氏著，〈中國神話研究〉，《小說月報》16 卷 1 號（1925 年 1 月），頁 4。

〔註 16〕鄭恆雄主以容格的潛意識的心靈投射去詮釋神話中的變形，其文收錄於《中外文學》第 3 卷第 6 期（1974 年 11 月），頁 3～6。

〔註 17〕樂蘅軍，〈中國原始變形神話試探〉，《古典小說散論》（臺北：純文學出版社，1984 年），頁 1～3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及此，從各方面的角度去詮釋變形神話，〔註 18〕探得的結論主要爲變形是突破死亡的一種方式，而將其形成原因歸源於泛生、圖騰信仰。研究的成就可謂斐然可採。而對於在六朝小說中出現相當數量的故事含有變形的事實，則甚少有人注意。李豐楙先生在探討六朝志怪小說與仙道思想的關係時，〔註 19〕則以變化爲討論重心，其文已將道教思想與六朝小說中的變化現象，予以較爲廣泛的探討，然如前所述，其重點是道教，未觀照及其他思想給予六朝小說的影響。故本書擬從六朝小說的變形現象所反映的觀點，去探索其背後的思想因素。

二、研究方法和範圍

（一）研究方法

蔡英俊先生論及「近代學術研究對於語言文學或其他文化現象的研究討論都具有一項方法論上的特點，那就是透過定點上的橫斷（synchronic）與歷史發展上的縱貫（diachronic）的交互運用，而清楚說明某一問題的全貌。」〔註 20〕而鄭振鐸亦言：「研究中國小說的方向，不外『史』的探討與『內容』的考索」。〔註 21〕本書的研究方法，基本上亦採縱橫研究法，即以變形爲定點，析論六朝小說中的變形觀點，和形成這樣觀點的背景因素。由於在六朝小說的變形故事之前，已有變形故事在先秦的神話和《莊子》中出現，是故在析論六朝小說中所反映的變形觀點之前，先闡述先秦文學的觀點，以見六朝小說變形觀的沿承與拓展。

（二）研究範圍

本書所討論的六朝小說，是指漢末至隋的小說作品，由於六朝小說眾多，即使關涉及變形的故事亦極繁瑣，無法全面歸納討論，故討論的重點在

〔註 18〕如王孝廉，〈死與再生——原型回歸的神話主題與古代時間信仰〉，《古典文學》第 7 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年）。江寶釵，《早期文學中之生命不滅觀》（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年）第二章第三節「變形不死之遐思」。林景蘇，《中國古代神話中人神關係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第二章第二節「變化生命觀的形成及其影響」。呂清泉，《魏晉志怪小說與古代神話關係之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第五章第一節「變化思想」。

〔註 19〕同註 13。

〔註 20〕見《中國文化新論文學篇（二）——意象的流變》一書之〈導言〉，頁 1。

〔註 21〕同註 2，頁 175。

具有典型特徵和能夠顯示出內在特性和本質內容的變形故事。又由於今傳本的六朝小說和隋唐史志著錄卷數不合，內容又多有綴合補輯之處，難還其原貌，故本書取材方法爲考索較早的小說類書《太平廣記》收錄的六朝小說的變形故事，又因《太平廣記》爲類書性質，引文多有簡省，〔註 22〕故本書在引用文章時，則參照較完備的版本，〔註 23〕以爲故事爲內容。本書所引原文的版本如下：《搜神記》：汪紹楹注本。《博物志》：范寧校證本。《搜神後記》、《拾遺記》、《異苑》、《漢武帝內傳》、《漢武故事》、《洞冥記》：《漢魏六朝筆記小說大觀》本。《列異傳》、《幽明錄》、《玄中記》、《述異記》（祖沖之）、《齊諧記》：魯迅編《古小說鉤沈》本。《還冤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冥祥記》：王國良校釋本。《述異記》（任昉）：《漢魏叢書》本。

第二節　變形的定義

前述中不斷提及變形，而變形的意義爲何？本節作一界定。

由於國內學者談論變形，皆源自西洋神話術語——Metamorphose，其主要是以魔法或任何超自然力量去改變形體之意，在西洋神話中可看到許多這樣的事實。羅馬詩人奧維德（Ovid）（43 B.C.～A.D. 17）便貫穿了希臘神話、詩歌和羅馬民間傳說等變形故事，寫成《變形記》（*The Metamorphoses*）一書，〔註 24〕而後德國哲學家卡西勒在其《論人》一書中，探討神話特質，歸納出變形的律則（the law of Metamorphosis），〔註 25〕學者將之運用在中國神話之中來討論。李豐楙先生則認爲基於本土神話的特質和道教變化成仙的觀念，應稱「變形」爲「變化」，其尋索出「變」、「化」的字源爲取象於蠶化爲蛾、人的老幼異狀。〔註 26〕

從李豐楙先生尋索的造字之源而觀，「變」與「化」雖取象不同，但表示

〔註 22〕有關《太平廣記》引書的問題，葉慶炳先生已撰文討論，見氏著，〈有關太平廣記的幾個問題〉，《古典小說論評》（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85 年），頁 3～35。

〔註 23〕王國良先生已將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詳加敘錄，版本的考證完備，本文多參考其研究結果，同註 12，頁 299～351。

〔註 24〕*The Metamorphoses*（臺北：雙葉書店，1973 年）。

〔註 25〕同註 7。

〔註 26〕李豐楙，〈不死的探求——從神話到神仙變化傳說〉，《中外文學》第 15 卷第 5 期（1986 年 10 月），頁 39～41。

變易形體之義則一。而「變化」一詞就如同李豐楙先生所說，具有豐富的意涵，廣泛地運用於哲學、神話、科學之中，而後漸脫離其造字之源，成爲所有事物生滅轉變的抽象道理。〔註 27〕因此本書仍承「變形」一詞，較能具體表達六朝小說中變易形體的現象。尤其本書非專針對變化神仙的觀念，來討論變形，是故更需要一客觀的名詞，何況，雖然變化爲仙道重要的思想，但在陳述變易形體時，道教亦用「變形」一詞，如《周易參同契》中言「累積長久，變形而仙」〔註 28〕便爲一例。

變形之義的解釋據《說文》:「變，更也。」「形，象也。」〔註 29〕就知道變形即是改變形體之意。但在典籍之中，卻常見以「化」、「爲」來敘述變形的事實，以之連接兩個不同的形體，以表達出後者爲前者所變的關係。據《墨子・墨經上》:「化，徵易也。」〈經說上〉:「化，若鼃爲鶉。」又〈墨經上〉:「爲……化。」〈經說上〉:「爲：……，鼃買，化也。」〔註 30〕可見「化」爲「爲」之一義，皆具有變易形體之意。《荀子・正名篇》則更詳細地界定「化」，謂「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楊倞注：「化者，改舊形之名。」〔註 31〕適足爲變易形體之意。據《說文》「化」之義爲「變也，从到人。」段注云：「到者，今之倒字，人而倒，變匕之意也。」〔註 32〕雖無明確地表達出「化」爲變形之意，但從《荀子》所言之狀變而實無別，亦可掌握其蘊含的變易形體之意。同時據《說文》以「變」釋「化」可見兩者意義相同。在古書的注解中亦可見以「變」和「化」來詳辨變形的過程。

> 《禮記・中庸》孔穎達疏：「初漸謂之變。變時新舊兩體俱有，變盡舊體而有新體，謂之爲化。如〈月令〉鳩化爲鷹，是爲鷹之時，非復鳩也。」〔註 33〕

〔註 27〕同前註。

〔註 28〕《周易參同契・聖賢伏煉第三十一》，輯入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第 16 冊，頁 239。

〔註 29〕分見漢・許愼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 年），卷 6，頁 125；卷 16，頁 429。

〔註 30〕見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華正書局，1987 年）卷 10，頁 287，頁 308，頁 286，頁 318。

〔註 31〕見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1967 年）卷 16，頁 279。

〔註 32〕同註 29，卷 15，頁 388。

〔註 33〕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卷 53，頁 895 下。

> 《禮記・月令》孔穎達疏：「易乾道變化，謂先有舊形，漸漸改者謂之變；雖有舊形，忽改者謂之化，及本無舊形，非類而改，亦謂之化。」〔註 34〕

據此二則，「變」與「化」則有更豐富的意涵，前則言「變」爲變形的過程，「化」爲變形結果；後一則言「變」爲漸至的改變，「化」爲卒至的改變，同時「化」可跨越物類之別。不論其所說變化的速度和方式，「變」與「化」皆爲變形之意。又《周禮・大宗伯》注以「能生非類曰化」與「生其種曰產」相對而論〔註 35〕，據孔疏「本無舊形，非類而改」而觀，可知「能生非類」亦傳達出變易形體的訊息。

綜合言之，變形即爲變易形體之義，包括了物類的自形變易，和物類間的形體轉換，亦即爲存在形式的改變。

〔註 34〕同前註，卷 15，頁 302 下。

〔註 35〕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卷 18，頁 283 上。

第二章　先秦文學中的變形觀

在討論六朝小說中的變形故事之前，首先必須把六朝以前的變形故事交待清楚。一般而論，中國小說的起源是先秦的神話傳話和寓言。而從變形超現實的定義而觀，自然先秦神話必具有「變形」的因子。而《莊子》一書中表達「化」之思想的寓言，亦值得我們注意。故本章以先秦神話和《莊子》的寓言爲主，來看早在六朝小說之前，中國文學所呈現的變形故事和其所代表的意義，以及這些變形觀念對六朝變形故事的影響。

本章依據對象的性質，採取不同的探討方式。神話是初民心理的反映，代表了普遍大眾對於生命現象的詮釋。而《莊子》寓言實蘊含了哲學思想，是思想家對人生思索的結果。故對於前者，試圖以人類心理爲主導，分析神話中呈現出的變形內容，追溯出其創作動機和變形所具有的意義。對於後者，則以其思想爲主幹，來說明《莊子》何以會出現那些具有神話特質的寓言。

第一節　先秦變形神話

研究中國古代神話實有基本上的困難，即現存的神話資料貧乏而零碎，而在神話的流傳過程中，亦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各時代的增易整理，甚而與歷史相纏，致使神話資料原始性難以斷定，而不易窺得神話的原貌。根據徐炳昶和蘇秉琦在〈試論傳說材料的整理與傳說時代的研究〉一文中，所提出的傳說材料原始性的次等性——即著成年代愈早的作品，其中所載的傳說資料也愈原始，尤其是那些未經整理的零金碎玉。〔註 1〕同樣地，我們亦可依此去

〔註 1〕見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 年），頁 95～124。

把握較早的神話，進而去探討古代神話中的變形內容和意涵。故本節所討論的神話，主要以「零金碎玉」的神話專書——《山海經》爲主，並輔以《詩經》、《楚辭》、《左傳》、《國語》、《呂氏春秋》等書中具有相當原始性的神話資料。

原始神話是初民心靈的創作，在相隔遙遠的時空之後，如何去掌握初民對其生活環境事物思索的方式呢？西方的哲學家卡西勒認爲研究神話的學者運用客觀方法去分類神話思想的對象，企圖爲神話尋求一個客觀中心，但是他們往往曲解了神話，使自己的理論成爲統一整體，是故人們必須從主觀上嘗試分類神話的動機。〔註2〕林惠祥亦有類似的主張。〔註3〕卡西勒認爲神話的基礎是感覺的基礎，〔註4〕而人類的感覺是有其恆常性的，故以之主觀地去把握神話中所闡釋的初民心靈世界，是較具有意義的研究方向，因此本節在探討變形在古代神話中的意涵時，亦側重於此。

一、變形神話之分析

《山海經》記載了很多奇異的動植物，而更令人注意的是書中神的形象，無論是地域性的神祇，或自然神，以及其他專有所司的神祇，都是異獸或人獸合體的形象。根據譚達先的統計，《山海經》所記神靈有四百五十幾個，人形神與非人形神約一與四之比。〔註5〕我們固然可以自然崇拜〔註6〕和圖騰信仰〔註7〕來詮釋這個現象，但針對此不同物類結合而成的形貌而言，實易使人懷疑它們是否存有「變形」的背景？關於這個問題，樂蘅軍先生認爲它們是

〔註2〕見卡西勒著，劉述先譯，《論人》，頁86。

〔註3〕林惠祥名之爲「神話製造」的心理狀態，見氏著，《神話論》，頁32。

〔註4〕同註2，頁87。

〔註5〕見譚達先，〈中國神話研究〉，收錄於《中國古代神話》（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12。譚氏所謂「人形神」實爲《山海經》中未敘述形貌的神祇，因此應採較保守的看法，而不對其形貌是否爲人形作判斷。

〔註6〕自然崇拜即人對周圍種種勢力由害怕而產生的崇拜心理，見林惠祥，《文化人類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281。事實上，林惠祥另外分論的動物崇拜和植物崇拜也可包括在自然崇拜之內。

〔註7〕圖騰（Totem）本爲印第安人語，人類學者對其有各種的詮釋，其具體的意義爲「一氏族人所奉爲祖先、保護者、及團結的標號的某種動物、植物、或無生物。」詳見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一）（臺北：中華文化事業出版社，1963年），頁1～5。及林惠祥，《文化人類學》，頁293。衛惠林便曾以圖騰制度來解釋《山海經》中的神話，見氏著，〈中國古代圖騰制度範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25期（1968年春季），頁5～1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